

土地經濟年刊第二十八期

(抽印本)

光復初期「會社」改為「公司」之歷程探源
—兼評地籍清理條例第 17-18 條妥適性

作者：莊谷中

中國地政研究所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

光復初期「會社」改為「公司」之歷程探源 —兼評地籍清理條例第 17-18 條妥適性

莊谷中*

摘 要

關於以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為所有權人之土地產權清理，地籍清理條例第 17-18 條之立法，援引經濟部民國 56 年 12 月 08 日（商 34591 號）函示：「日據時期會社組織，在臺灣光復後，若未於民國 3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重新聲請公司登記，或改正登記者，應視為不存在，……」，規定這些土地產權，應直接更正登記為光復初期股東或出資人共有。本文梳理光復初期「會社」改為「公司」的歷程脈絡，發現上述經濟部函示意旨，與歷史事實未盡相符，並違反財產權限制之法律保留原則；地籍清理條例第 17-18 條之規定與憲法財產權保障意旨不符，不無違憲之慮。本文見解，若類推適用公司法規定，將「會社」贖餘財產——土地，依據清算程序，逐步處理，較符法理。

關鍵字：日據時期會社組織、地籍清理、公司法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博士生；執業地政士，電話：04-7878001；Email: jiab5490@ms41.hinet.net

The revolution of company in Taiwan has been reformed from the club in the Early Revival Period in Taiwan—The Appropriateness of Cadastral Clearance Act Article 17-18
Chuang, Ku-Chung *

Abstract

Regarding to the cleaning up of the land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club in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Cadastral Clearance Article 17-18 have been built up and supported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declaratory statutes NO. 34591 on Dec. 8th, 1967. The declaration indicates that it is non-existence if the club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had not re-registered or modified registration before Nov. 30th, 1946, as known as after the Recession of Taiwan. The regulation of property right should modification of registration regarding to the original right holders' stock right or co-ownership of investment.

This article carded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club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to the corporation in the Early Recession of Taiwan was contrary to the historical facts. Furthermore, it has violated the principle of legal reservation of the property restrictions. For this reason, the regulations of Cadastral Clearance Act Article 17 -18 does conflict the concept of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regards to the constitutions. Overall, it has been not submitted due to unconstitutional concern.

The article emphasized that the application by analogy in Company Act make reliable as the legal principle if it follows the process of liquidation in the club in the Japanese period.

Keywords: The club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Cadastral Clearance; Company Act.

* Ph. D student,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 Tel:04-7878001 Email: jiab5490@ms41.hinet.net

一、前言

考諸「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地清條例」)立法總說明:「在臺灣光復之初,人民因不諳法令或因主管登記人員素質良莠不齊,致有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或其他不明主體之名義申報登記之土地;……」,乃針對光復初期「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作業,因種種缺漏(註 1),孳生地籍權屬登載疑義,建立清理機制,以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其中,對於以日據時期之「會社」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的土地清理議題,地清條例援引經濟部民國 56 年 12 月 08 日(商 34591 號)函,認定:「臺灣光復前依日本法律設立之公司(即「會社」),……,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曾於民國 35 年 6 月 7 日公佈『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一種,根據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公司其未經登記或登記不合法定程式者,應於 3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向財政處依法聲請登記或改正其登記,倘逾期未辦登記者應視為不存在,……』」為立法之主要依據(註 2),在第 17-18 條,提出解決辦法(註 3),條文要旨略為: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得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所稱「原權利人」,係指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為股東,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至於權利比例,若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否則,由當事人協議之,協議不成者,則登記為均等」。

茲有問題者,姑且不論囿於年代久遠,「會社」股份或出資證明散落,舉證之困難,即使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果真提出當年的股份或出資證明,現代的土地登記機關,是否具備能力判斷真偽。地清條例第 17-18 條的立法,引援經濟部函:「未依限聲請登記或改正其登記的『會社』即『視為不存在』」;忽略「會社」曾經存在的事實,既以法律擬制為不存在;逕行規定,只需將登記為「會社」名義所有的土地,直接更正為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所有(共有)。這樣的「會社」土地清理方式,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應予保障意旨,不無可議之慮。

按光復初期(民國 34-38 年間),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以及接續的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乃當時最高行政機關,且為辦理日據時期「會社」組織,改以「公司」名義辦理公司登記業務之主管

機關。本文主要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就該二機關相關文檔，現已建置典藏之「行政長官公署檔案」（以下簡稱「公署檔案」）、「省（臺灣省政府）級機關檔案」（以下簡稱「省級檔案」）為研究題材，佐以「長官公署」公報、「省政府」公報等，探究剖析該二機關當年為辦理「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作業，以及「會社」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業務，公布的相關行政規章，或函示命令，梳理「會社」改為「公司」登記的歷程脈絡，評析上揭經濟部函釋意旨，並兼評地籍清理條例第 17-18 條之妥適性，為如何清理「會社」土地，提出建言。

二、光復初期「會社」改制為「公司」之歷程

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臺灣光復，「長官公署」開始運作(註 4)。日據時期「會社」組織，改為「公司」的歷程，最早之依據，乃民國 35 年 03 月 30 日制定公布之「臺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公司登記辦法」）(註 5)，該辦法隨後歷經二度修正，最終，於民國 59 年 02 月 20 日，因階段性任務完成，公布廢止(註 6)。其間，因臺灣的政治、社會與經濟事件因素，尤其是民國 38 年 12 月 09 日中央政府遷臺辦公以前(註 7)，迭有更張。

民國 35 年 03 月 30 日制定公布「公司登記辦法」全文 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該辦法重要條文，第 2 條：「本辦法實施前，已設立之公司，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法聲請登記」。第 6 條：「公司設立，暨其支店設立，以及增減資之登記，須俟經濟部發換執照後，方為確定；但財政處得於核定登記後，發給臨時執照，俟經濟部執照頒到時，再予換發」。第 7 條：「發給臨時執照及部照，應由財政處先期登報公告之」。

該辦法於民國 35 年 06 月 03 日修正公布全文 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後重要條文，第 3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公司，其未經登記或登記不合法定程序者，應於 3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向財政處依法聲請登記或改正其登記」。第 4 條：「本省公司登記，財政處於核准轉呈時，應即發給臨時執照，但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前項臨時執照，於換發中央主管官署執照時，即予吊銷」。第 5 條：「發給臨時執照，及換發中央主管官署執照。由財政處登報公告之」(註

8)。

民國 36 年 01 月 21 日，該辦法再度修正公布全文 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註 9)。修正後重要條文，第 3 條：「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公司，其未經登記或登記不合法定程序者，應於 36 年 01 月 31 日以前，向財政處依法聲請登記或改正其登記」。第 4 條：「本省公司登記，財政處於核准轉呈時，應即發給臨時通知書，但公司設立登記，分公司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及其分公司設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應俟中央主管官署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整理「公司登記辦法」前後三個版本重要內容：一、規定辦理「會社」改以「公司」登記之期限，從「民國 35 年 03 月 30 日起一個月內依法聲請登記」，最終修正為「應於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以前，向財政處依法聲請登記或改正其登記」。二、財政處受理聲請，核定登記後，應發給「臨時執照」(或臨時通知書)，並轉呈經濟部核發「經濟部執照(即：部照)」，俟經濟部執照核發後，再予換發或吊銷(亦即：發給經濟部執照後，換回或吊銷臨時執照)。三、除民國 36 年 01 月 21 日最後修正版本外，前二次公布、修正之條文，皆規定發給臨時執照或部照時，應由財政處登報公告之。

按「公司」，乃法人組織，以股東、資本、經營目的，為構成元素，其內部關係，概依章程之約定，程序上須向管轄機關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始具備法人資格；至於登記的實質內容，至少有公司名稱、經營項目、董監事、發起人、股權、資本額，以及章程等等。檢視「公司登記辦法」內容，僅規定本辦法實施前已設立之公司，應限期辦理公司登記(或改正登記)。惟既謂「已設立之公司」，卻要求「應限期辦理公司登記」，邏輯上不無矛盾，甚且，形式上究應準備哪些書面文件，實質上究須符合哪些要件，語焉不詳。就「限期」辦理登記而論，誠如前述，「公司登記」之內容項目何其繁瑣，以民國 35 年 03 月 30 日公布即日施行之版本為例，其聲請登記之期限，卻僅限期一個月，強人所難，埋下日後因應時局變化，且做且改，進度緩慢，一延再延的後果。

其次，既然程序上規定，必須「轉呈」經濟部核發「部照」後，始為確定。殊值注意者，民國 34 年對日抗戰勝利還都南京後，經濟部亦設於南京市(註 10)，因國共內戰，於民國 38 年 02 月 10 日遷往廣州(註 11)，迄同年 12 月 09

日，始遷臺北辦公。雖然臺灣光復「長官公署」時期，曾有經濟部特派員進駐臺灣，惟任務在接收日本政府與日本人民之重要戰略物資，尤其是工礦事業。根據「長官公署」民國35年09月05日「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結束案」檔案(註12)，意旨略以：「經濟部臺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函宣傳委員會，因日產接收等任務已完成，奉經濟部准於民國35年08月底結束該辦公處，並將業務移交工礦處接辦」，而辦理「公司」登記的最後期限，是民國36年01月31日。顯示雖然經濟部有特派員進駐臺灣，惟其任務並非協助辦理「公司登記」業務，而是接收日產；接收日產工作既已告一段落，經濟部特派員辦公室，於民國35年08月底已結束辦公；而「公司登記」業務，卻仍處於受理聲請階段，未屆截止日。於此可知，當時「長官公署」核准公司設立登記後，其「轉呈」經濟部者，並非轉呈「經濟部派駐臺灣的特派員辦公室」核發部照，而應「轉呈」南京中央政府的經濟部，請求核發「部照」。

再次，光復初期，百廢待舉，金融秩序混亂，臺灣並未使用當時的法幣(金圓券)，另外發行臺幣(即舊臺幣)，以穩定臺灣經濟，並規定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發行的「臺灣銀行券」與臺幣，以1比1兌換。但是，大戰方酣，物價飛漲，「會社」組織，經過大戰摧殘，其所留資產——尤其是固定資產，如何因應通貨膨脹，評估其資本額，在要求「會社」改以「公司」名義重新辦理登記時，「公司登記辦法」，並無任何規定！

民國35年11月28日公布「臺灣省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固定資產估價辦法」(以下簡稱「資產估價辦法」)(註13)，意旨略以：「臺灣省自光復後，各公司商號之固定資產，因物價波動而增值，其增值部分按照稅法應予課稅，惟體恤商號減輕稅負及適應臺灣省實際情形，制定臺灣省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固定資產估價辦法以資因應」。該辦法第二條：「本法所稱固定資產包括左列各種資產：……，二、建築物；三、土地，……」。第8條：「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固定資產估價之期間，定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至民國36年01月底(即31日)為止，逾期未申請者，視為解散，依法課徵清算所得稅」。

「資產估價辦法」的實施，凸顯二個重點。首先，公司的固定資產——土地與建築物，強制必須重估資產價值，逾期不作為，「公司」視為解散。其次，趕在「公司登記辦法」第一次修正條文規定的聲請登記截止日——民國35年11

月 30 日前二天，即同年月 28 日，公布實施「資產估價辦法」，規定「重估固定資產價值」截止日為民國 36 年 01 月底（即 31 日）。這個截止期日，與同年月 21 日「公司登記辦法」第二次修正，所規定的聲請登記截止日，正恰相符。說明當時「會社」改為「公司」設立登記之際，礙於時局紛亂、通貨膨脹惡化等因素，固定資產價值如何客觀估計，並未妥適規劃，因陋就簡，急就章，僅求速速辦理。在公司設立登記即將截止——民國 35 年 11 月 30 日前，為求快速辦理「固定資產重估」，迅速公布「資產估價辦法」，並且限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前，必須完成「固定資產重新估價」（期限僅僅二個月又 2 天），將孳生礙於時間緊迫，無法及時完成固定資產重估，而逾越公司登記之最後期限，被視為解散的爭議。

與此同時，「公司登記辦法」第一次修正版本，既已規定必須在民國 35 年 11 月 30 日前，聲請「公司設立」登記，卻於事後——民國 36 年 01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將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期限，展延至同年月 31 日（僅僅展延 10 天），顯然係為配合辦理公司「固定資產重估」之權宜措施。

另外一個事實問題，雖然聲請「公司設立」登記最後期限，是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諸多守法民眾，縱使已遵從規定，如期聲請公司登記，但是，隔月 28 日，228 事件爆發，臺灣社會陷入動亂、鎮暴、綏靖清鄉，肅殺氛圍長達一年餘，接著進入白色恐怖階段。因 228 事件影響，民國 36 年 05 月 16 日，「長官公署」裁撤，由「省政府」接替管轄主政（註 14）。同時，辦理公司登記業務之主管機關，則從「長官公署」階段的「財政處」，改由省政府「財政廳」接管，再於同年 07 月 17 日，移交「建設廳」接管（註 15）。公司登記業務，短期間內，二度更改管轄機關，業務移交是否落實妥適，不得而知，至少從「公署檔案」、「省級檔案」搜尋，迄民國 38 年 06 月底以前，未曾搜得關於「公司登記」事由之任何公文（此期間，僅見極少數「外國公司登記」，以及在大陸已辦公司登記之「臺灣分公司」布達公文），更無任何已「轉呈」南京的經濟部核發部照者。可知，處於動盪不安的臺灣社會，至少於民國 38 年 06 月底以前，「公司登記」業務，幾乎停頓不前。

時局進入民國 38 年，01 月 21 日總統蔣中正下野，由副總統李宗仁任代總統。蔣仍以中國國民黨總裁身份，掌握軍政大權，並籌劃將主要機關和重要

物資撤至粵、閩、臺等地。同年 04 月 21 日，中共發動渡江（長江）戰役，04 月 23 日南京淪陷，中央行政機關陸續遷往廣州、重慶、臺灣分地辦公(註 16)。

社會混亂，國是如麻，臺灣辦理「公司登記」業務績效，顯然進度緩慢。「省政府」建設廳，於民國 38 年 05 月 07 日擬議(註 17)，基於時局關係，申請公司登記者日眾，為加強工作及慎重處理起見，擬由秘書處、財政廳及本廳（即：建設廳）各派代表一人會同複核後轉府，並請由秘書處每呈則會集開會一次，以盼慎重。

據此，檢視民國 38 年 07 月 09 日，「省政府」建設廳「複查申請公司登記經辦情形請核備呈送案」呈文，內容略以(註 18)：「公司登記案複查委員會於 38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作者註：事實上，也是唯一的一次）複查申請公司登記案經辦情形（包括財政廳移交舊案）：因違反法令，批駁不予轉部案（計 177 件）；不合法定程式，飭令改正案（計 538 件）；已改訂完竣，應轉部核辦案（計 230 件），以上三項，共計 945 件」。該檔案顯示，自民國 35 年 03 月 30 日，開始辦理公司登記業務起，迄民國 38 年 06 月 30 日第一次召開「公司登記案複查委員會」止，僅有 230 件屬於已審核通過「應轉部核辦（但未轉呈）」案件，惟仍未發現「已轉部核辦」、「奉令轉發公司執照」之案件。

民國 38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登記複查委員會的「複查」動作，時點上顯示「省政府」已發現「公司設立」登記之業務，進度緩慢之問題；事實上，此次「複查」動作，顯然發揮重大的督促作用，同日起，「省政府」建設廳，開始就各該已提出聲請公司登記之案件，針對違反公司法規定者，諸如：日股尚未清理完竣、經營金融業務、經營房地產、未附收足股款證件、股本過少者；或章程不合法定程式、附件不合法定程式、營業範圍過濫應予刪除、特種營業未附主管官署許可證明、未檢附原會社登記謄本者，發出大量補正、批駁公文（從「省級檔案」搜尋，統計民國 38 年 06 月 30 日起，迄 07 月 12 日止，發出此類公文，共 369 件）(註 19)。

其實，當時臺灣社會，正面臨嚴峻考驗，政治上，陷入白色恐怖階段，經濟運行上，通貨膨脹不可收拾。為安定經濟正常運行，民國 38 年 06 月 15 日，「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幣制改革方案」、「新臺幣發行辦法」，實行幣制改革，正式發行新臺幣，規定舊臺幣 40,000 元，折換新臺幣 1 元(註 20)。「幣制改革」，

必然牽涉公司登記的資本額折算問題。「省政府」於民國 38 年 08 月 13 日公布「臺灣省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辦法」(下稱:「資本折算辦法」),重要條文,第 3 條:「各種公司應於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15 日以前,依本辦法將其資本折算調整完竣,聲請為變更登記,其經聲請登記有案尚未領到執照者,應依限改請登記。逾前項限期尚未折算資本聲請為變更登記或改請登記者,應即解散清算,並由本府建設廳報請經濟部撤銷其登記或不予登記」。第 5 條:「各種公司之股東或股東會於監察人或檢查人提出檢查報告書後,應依法為調整資本變更章程之同意或決議,並於同意或決議後依法收足股款,再於收足股款 15 日內,分別依照左列規定向本府建設廳聲請核轉經濟部為變更登記或改請登記:甲、變更登記除應繳納執照費及登記費外並須具備左列各件:一、原登記執照;二、調整資本方案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三、監察人或檢查人之檢查報告書;四、經股東同意之證明書或股東會決議錄;五、修正章程;六、調整資本後之股東名簿;七、變更登記事項表。乙、改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辦理:(按:適用於公司已提出設立之聲請,尚未核准者)一、撤回原聲請登記案;二、依法備具書件,改請登記;三、隨繳登記費及執照費原繳數額得憑收據折抵」。第 6 條:「各種公司之資本額折算後,每一公司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資產估值資本不及新臺幣伍仟元者,應由股東以現金比例增補足額。臺幣改制後新設立之公司資本最低額適用前項之規定」(註 21)。

上述「資本折算辦法」,緊接在民國 38 年 06 月 15 日「幣制改革」措施,以及同年月 30 日「公司登記案複查委員會」第一次複查會議之後公布實施。透露出重要訊息:公司登記業務,雖然依據「公司登記辦法」規定,最遲必須於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前聲請登記,但是,因政治、社會,以及經濟之原因,遲遲未能完成審核轉呈經濟部核辦發給「部照」,甚至因為通貨膨脹,必須遷就資本額折算新臺幣之估算與確認的事實;亦正恰說明,為何截至民國 38 年 06 月 30 日,省政府建設廳,累積 230 件「待轉呈」案件,卻未見任何已「轉呈核辦」,或「奉准轉發執照」案件的背景原因。

又,固然「資本折算辦法」規定各公司必須在民國 38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資本折算之變更登記,或撤銷原聲請案,改請登記,但是,成效似乎有限。民國 39 年初,臺中縣政府,為明瞭轄內已辦理登記之公司數量,俾憑為施政

參考，函請「省政府」建設廳提供「辦理登記完畢及提出申請之公司家數」。「省政府」於民國 39 年 02 月 20 日，函送臺中縣政府之「臺中縣業已呈請設立登記公司名冊」，卻僅 35 家(註 22)。顯示當時偌大的臺中縣轄區（包含現在的臺中市、彰化縣，以及南投縣）(註 23)，依據「資本折算辦法」辦理「資本額折算」，並聲請變更登記，或撤銷原聲請案，改請登記之速度緩慢。

為體恤商艱，適合社會需要，「省政府」先於民國 39 年 01 月 23 日，將「資本折算辦法」所定變更登記限期，展期至同年 02 月 15 日(註 24)。隨後，同年 06 月 23 日，再次公告展延至同年 07 月 30 日止(註 25)。惟仍有多數公司商號，未能及時完成資本額折算變更登記，或撤銷原聲請案，改請登記。尤其，臺北市政府於同年 08 月 18 日，行文「省政府」，意旨略以：「本市商店達 7,000 餘家，迄未申請變更者尚有 4,000 餘家，為體恤商民起見，補辦期限請展延至 09 月 15 日，由本府分別通知限期變更登記，逾限決不寬貸」。惟此項請求，「省政府」於同年 08 月 19 日函覆，意旨略以：「……，所請廠商行號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展期補辦登記一節，未便照准」(註 26)。

顯示，雖然因幣制改革，衍生「資本額折算」問題，導致「公司登記」延宕，但「省政府」顯然認為，期限已一延再延，進度已嚴重落後，不宜繼續推遲。最終，「省政府」於民國 39 年 09 月 20 日，針對未於同年 07 月 30 日前，完成資本額折算改請登記之公司商號，依據「資本折算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一律撤銷其原登記案。依據「關於公司廠商行號未依法登記或未辦理資本額折算新臺幣變更登記之公司一律撤銷」檔案附件所載公告「撤銷原登記」之公司名冊，計有 327 家（內含經濟部已核准設立，未變更資本額者 9 家），分公司 54 家(註 27)。

三、判斷與佐證

據上述，回溯臺灣光復初期時空背景，固然「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公司（會社）重新辦理「公司登記」的最後期限，是民國 36 年 1 月 31 日，但是，當年「長官公署」的行政重點，在於戰後的復原與接收，經濟措施上，清理日產，掌握重要戰略物資——工礦事業，是第一優先。又當時中央政府尚在大陸（南京市），「長官公署」或「省政府」與中央政府公文傳遞，概以電報最為便捷。

惟「公司設立」登記，經「省政府」核准後，必須轉呈中央政府（經濟部）審核，由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此「轉呈」程序，必須將公司設立實體文件紙本，送達位於南京的中央政府經濟部。此部顯然無法以「電報」取代紙本公文往返，時程延宕，勢所難免。臺灣光復初期，將公司組織制度建立，以利行政，固然重要，然而兵荒馬亂的時局氛圍，儘速讓公司取得「公司執照」，並非當時首要政務，被遲延滯後辦理，合乎常理。尤其，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聲請公司設立登記的最後期限屆至，相隔四星期後——同年 02 月 28 日，爆發 228 事件，全島壟罩在暴動、平亂、清鄉恐怖陰影裡，當年「長官公署」與接續的「省政府」，停滯公司設立登記的審核，並不意外。

於焉，「長官公署」階段的「財政處」，受理公司登記聲請案件，迄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止（甚至迄同年 05 月 16 日，「省政府」運行前），顯然未曾發出任何「臨時執照」，或「臨時通知書」。此項推斷，乃基於二項理由，其一，根據民國 35 年 3 月 30 日公布，以及同年 06 月 03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登記辦法」規定，「長官公署」核准「轉呈核辦」之公司登記，發給「臨時執照」或「臨時通知書」時，必須辦理登報公告，但是從「公署檔案」搜索，查無任何基於公司登記而「核准轉呈」經濟部之公文；其二，搜尋同一時期的「長官公署」公報、臺灣新生報，亦未發現任何關於核發公司「臨時執照」，或「臨時通知書」之公文或公告。另外，以民國 36 年 05 月 16 日，「省政府」運行，迄民國 38 年 12 月 09 日，中央政府遷臺辦公為「期間」，搜索「省級檔案」，亦查無「省政府」針對公司登記業務，而核發「臨時通知書」之任何公文（註 28）。

至於將公司設立登記案「依法轉呈」經濟部，請求發給公司登記「部照」者，自民國 38 年 09 月 13 日起，陸續出現（迄同年 12 月 31 日止，轉呈經濟部請求發給「部照」者，計 324 件）（註 29）。合理推測，理由有二：其一，民國 38 年 09 月起，各個公司設立登記案，依據「資本折算辦法」，已陸續將資本額折算完成；其二，雖然當年行政院公布，民國 38 年 12 月 09 日中央政府遷臺辦公，惟同年 04 月 23 日南京淪陷後，中央機關部會已陸續遷臺「分地辦公」（註 30），推測民國 38 年下半年後，經濟部已陸續在臺運行，「省政府」將公司設立登記案「轉呈」經濟部核辦，已無需飄洋過海，故而進展迅速。最終，

「省政府」奉經濟部「轉發執照」的公文，於民國 39 年 03 月下旬陸續出現——最早出現於民國 39 年 03 月 21 日，當日發出公司執照 33 件(註 31)。以上敘述，可以從「公署檔案」、「省級檔案」，多方搜尋而獲得證明(註 32)。

由是可知，光復初期，關於日據時期「會社」組織，改以「公司」名義辦理公司設立登記之業務，依據「公司登記辦法」第一次修正條文規定，固然規定聲請期限為民國 35 年 11 月 30 日，但是限期屆至前——同年月 28 日，公布「資產估價辦法」，強制規定公司商號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必須在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前，完成估價重新聲請，逾期視為解散，此期日恰與「公司登記辦法」第二次修正之最後聲請日吻合。於此，「會社」改以「公司」名義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最後期限，應為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而非民國 35 年 11 月 30 日。前述經濟部函示，所揭露「會社」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最後截止日，顯屬非是。

至於政府部門審核發給執照過程，從民國 36 年初，迄民國 38 年 12 月 09 日中央政府遷臺前，中央政府在大陸，實體公文傳遞不便，且先後發生 228 事件、大陸戰事敗退、通貨膨脹、幣制改革、公司資本額折算等等波折延宕，迄民國 38 年 09 月，公司設立登記之審核業務，始逐漸進展。最終，在民國 39 年 09 月 20 日，「省政府」依據「資本折算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未於同年 07 月 30 日前，完成資本額折算之公司商號，一律撤銷其原登記案，並視為解散，概可視為光復初期，辦理「會社」改以「公司」名義登記之總結性行政處分行為。此後「公司設立」登記業務，邁入常軌運行階段。

殊值說明者，「公司登記辦法」，雖歷經二次修正，卻未曾針對「會社解散」做出任何規定。有關「會社解散」，最早的線索，在民國 35 年 05 月 17 日，「長官公署」財政處電復臺中縣政府：「……，不繼續營業之會社，其解散手續應向原登記之法院辦理」(註 33)，明揭會社不欲繼續營業者，仍應循序進行「解散」程序，且管轄機關為「法院」。至於「逾期聲請，視為解散」之規定，首見於民國 35 年 11 月 28 日公布實施的「資產估價辦法」，第 8 條：「公司商號申請提高固定資產估價之期間，……，至民國 36 年 1 月 31 日為止，逾期未申請者，視為解散，依法課徵清算所得稅」。次見於民國 38 年 08 月 13 日公布實

施的「資本折算辦法」，第 3 條：「各種公司應於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15 日以前，……。逾前項限期尚未折算資本聲請為變更登記或改請登記者，應即解散清算，並由本府建設廳報請經濟部撤銷其登記或不予登記」（此期限，甚至最後展延至民國 39 年 07 月 30 日）。

又日據時期「會社」組織，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乃依據「公司登記辦法」請求官署處分給付「公司執照」之公法上的請求行為，其時效最終期日，乃民國 36 年 01 月 31 日。惟，請求權「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它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民法第 139 條）。請求「會社」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最後期日截止之際，臺灣正處社會動亂局勢，政治上 228 事變隨即爆發，清鄉綏靖，人心惶惶；經濟上通貨膨脹，物價飛漲，乃屬「其他不可避之事變」。因此，隨後公布的「資產估價辦法」，以及「資本折算辦法」，則屬請求「會社」改以「公司」登記之時效終止時，因應「不可避之事變」的緊急性補充措施，似乎言之成理；事實上，該二辦法確實係於辦理「會社」改以「公司」登記過程，因應固定資產重估，以及資本額折算新臺幣之需而被制定。於此，參照民國 39 年 09 月 20 日，針對未於同年 07 月 30 日前，完成資本額折算之公司商號，依據「資本折算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一律撤銷其原登記案；以民國 39 年 07 月 30 日，為光復初期，日據時期「會社」組織，改以「公司」辦理登記之請求權最後時效期日，只要在此期日之前，已依照規定，聲請「公司設立」登記者，即使核准轉呈經濟部審核、發給公司執照之期日，在民國 39 年 07 月 30 日之後者，亦不能謂已發生失權效果。

四、地清條例第 17-18 條評析與建議

固然臺灣光復已逾 70 年，然迄今尚有諸多土地，登記為「會社」所有，該如何清理了結，方屬適法，乃本文核心價值。日據時期「會社」組織，在臺灣光復後雖未改以「公司」名義登記，但依土地登記簿記載，土地所有權人既已登記為「會社」，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土地為「會社」所有，要無疑義。以下茲先釐清，為何會遺留諸多土地登記為「會社」所有迄今，以致地清條例

將之列為清理對象？又「會社」若未改以「公司」名義辦理登記，應如何定性？再對地清條例第 17-18 條予以評析。

為何會遺留諸多土地登記為「會社」所有？

考諸光復初期「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作業，乃始於民國 35 年 04 月 05 日「長官公署」頒布「所有土地權利人應依限向所在地土地整理處申報登記公告」(註 34)，規定：「自民國 35 年 04 月 21 日起至 5 月 20 日止，一個月期間內，必須檢齊有關土地權利憑證，持向所在地土地整理處，辦理審驗；凡已為是項申報者，均得視同已為土地法規定之第一次所有權申請登記」。次於同年 6 月 6 日，發布「初期清理地籍實施要點（下稱：要點）」，做為工作準則(註 35)。殊值說明者，該「要點」針對申報書及調查表之歸戶分類，規定：(1) 日人申報書分區按鄉鎮及姓字筆劃歸戶編號（一戶一號）彙訂，以憑處理。日本經濟法人（作者註：會社組織，概屬當時所稱之經濟法人），亦準依前項辦理，……。又，「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作業，歷經收件、審查、公告、造簿，最後發狀程序，其間亦因 228 事件而延誤進度，省政府通令造簿手續，應於民國 36 年 08 月底完成(註 36)。至於發狀，則遲延至民國 39 年 03 月，全臺始全部完成發狀程序(註 37)。因是窺知，時程上，乃先於民國 35 年 03 月 30 日，公布「公司登記辦法」，展開「會社」改以「公司」名義登記事業，次於同年 4 月 05 日頒布「所有土地權利人應依限向所在地土地整理處申報登記公告」，辦理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作業。又，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作業，固然多所延宕，卻早於民國 36 年 08 月底已完成造簿，發生土地法第 43 條之效力；比「會社」改以「公司」名義辦理公司登記作業（推遲到民國 39 年 07 月 30 日），更早完成。尤其，民眾以「會社」名義辦理土地權利憑證換繳，乃政府明文規定允許，絕非地清條例總說明所稱：「人民因不諳法令或因主管登記人員素質良莠不齊，……。」所致。

另外，民國 38 年 06 月 30 日起，省政府辦理「會社」改以「公司」名義登記之業務，漸有進展之際，針對「經營房地產」者，概不准予登記，皆通知各該公司補正，更改營業項目，並修正章程，或直接駁回否准其登記者，自民國 38 年 07 月 06 日起，迄民國 38 年 12 月 28 日，共發出公文 148 件(註 38)。